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4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子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滯納金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				
編號	剩餘本金（新台幣）	累計滯納金	違約金（剩餘本金10%）	利息計算
001	33,764元	10,350元	3,376元	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，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。
002	19,200元	3,600元	1,920元	自110年6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，另自110年7月20日

		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。
003	18,910元	3,500元	0元	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